

## 國立中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六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6.02.台高(二)字第 0930071561 號函准予備查  
105 年 12 月 5 日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4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2152 號函准予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及本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為限，延畢生、跨校交換、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不在此限。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
- 五、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為限，並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七、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九、本要點經本大學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